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約翰一書（18）你想萬事都順心如意嗎？如果你用神的方法、走神的道路，就一定會，這是非常重要的（約壹 4:9-10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翰一書 4:5-8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翰一書 4:5-8 說：“他們是屬世界的，所以論世界的事，世人也聽從他們。我們是屬神的，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；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。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。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。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”

讀罷這段經文，或許有人會發出疑問，說：“如果世人因你所說所信的而不喜歡你，你仍會堅持嗎？”今天，假教師在世上很受歡迎，因為他們就像舊約時代的假先知，只講世人所歡喜聽的話。約翰告誡忠心教導真理的基督徒，不要奢望在世上得到群眾的喜愛。世人不願意別人斥責自己的罪孽，也不喜歡聽要求他們改變生活方式的命令，假教師就大受非信徒的歡迎。

或許還有人會疑惑：“彼此相愛，究竟是一種感覺，是一種委身，還是一種選擇呢？”在現實生活中，每個人都承認愛是重要的，但往往以為愛只是一種感覺，實際上，根據聖經記載，愛是一項選擇，一項行動。哥林多前書 13:4-10 說：“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；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不做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；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愛是永不止息。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；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；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。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，先知所講的也有限，等那完全的來到，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。”神是我們愛的根源，祂愛我們，甚至為我們犧牲了自己的兒子。耶穌是我們愛的榜樣，告訴我們何為愛；祂在世上所做的一切，以及祂的死，就是最大的愛。聖靈賜給我們愛人的能力，祂住在我們心裡，使我們漸漸更像基督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今天，你的選擇和行動如何顯出你對神的愛呢？

許多人剛信主時，常常發出這樣的感慨：“我在世間尋尋覓覓，直到現在才突然發現，原來真正的愛其實早就在身邊，神是這麼奇妙的獨一真神，可惜我一直不自知。”約翰說“神是愛”，而不是“愛是神”。我們的世界對愛的觀念很膚淺、很自私，這些觀念污染並曲解了愛的真義。世人以為愛是一些使人喜悅的東西，因此他們願意犧牲道德的原則和剝奪別人的權利，去獲取這樣的“愛”。但這不是真愛，只是自私。真正的愛是好像神那樣聖潔、公正、完全。我們真正認識神，就會像神愛世人那樣去愛別人。

約翰用感人的話語，闡述了神對人類的大愛和愛的義務。約翰指出神是愛的源泉，勸慰聖徒主動去實踐愛，並強調愛的義務。聖徒不是通過理性的告白，而是通過具體實踐愛來認識神，並且擁有與神相交的憑據。

約翰指出：“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”這是另一個試驗，檢驗你是不是神的兒女。我不是問你愛不愛父母，愛不愛丈夫、妻子、兒女、或親戚；我不是問這些，我要問：你愛不愛其

他的基督徒？也許有人會說：“我可以愛某些基督徒。”這也不錯，你朝著正確的方向改進。有些基督徒真不可愛，但我們可以關懷他們，就某種層面來說，這也是愛。我認為，我們不一定得把他們摟在懷裡，才算愛他們。你表達愛的方是就是伸出援手、幫助他們。

約翰又給我們另一個關於神的定義，他宣告說：“神就是愛。”在約翰一書裡有三個關於神的重要定義：第一，根據 1:5 的記載，“神就是光”，那是 1:1-2:27 的主題；第二，根據 4:8-16 的記載，神就是愛，這是這卷書的核心主旨，在 2:28-4:21 約翰都有強調；第三，神就是生命，這是 5 章的主題。約翰給了我們三個關於神的重要定義，也是這卷書的重點。

約翰在約翰一書 4:8 說：“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”約翰在約翰一書 4:16 又重複一次“神就是愛；”的主題。我要在這裡和各位分享一位學者，用這節經文所講的一個故事，這個故事很精彩地說明：只有基督教展現出“神就是愛”的真理。這位學者說：“很多年前，有一位姊妹以身為知識份子為榮。她對我說：‘聖經、基督教的迷信、宗教的教條我都用不上。我只要知道神是愛就夠了。’我說：‘你真知道神是愛嗎？’她說：‘當然知道。大家都知道啊，對我而言，只要信這一點就夠了。我不需要聖經裡的一堆教條。’我問她：‘你怎麼知道神是愛呢？’她說：‘這有什麼難的？大家都知道的。’我又問她：‘遠在外邦異教的人知道嗎？在異教，一個走投無路的母親會把自己吃奶的孩子當祭品，丟到河裡餵鱷魚，為自己贖罪。她知道神就是愛嗎？’姊妹回答說：‘這位母親是無知、又迷信吧。’我又問她：“在原始叢林裡，可憐的人膜拜樹木、岩石，隨時都處在盲目崇拜的恐懼中，還有其他異端，他們知道神就是愛嗎？’姊妹說：‘也許不知道，但是在文明的國家，我們都知道啊。’我又問她：‘我們怎麼知道的呢？誰告訴我們的呢？我們從哪裡知道的呢？’姊妹說：‘我不知道你在說什麼，我一直都知道神就是愛。’我說：‘我告訴你，除非神啟示我們，把這些啟示放在聖經裡，世上沒有一個人會知道的。除了聖經，別的地方找不到。’”

約翰強調：神的本性就是愛，神子降世救人顯明神的愛，與神相交的人也能表現神的愛；人能相愛，才證明自己與神相交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約翰一書 4:9-10 的內容。

約翰在隨後的幾節經文告訴我們，神的愛如何在過去、現在、將來表明出來。在過去，當我們還是罪人時，神的愛透過將他獨生子賜給我們表現出來。今天，當我們是聖徒時，神的愛透過聖靈親自住在我們裡頭表現出來。將來，神的愛將使我們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。

這裡首先提到的是，當我們還是罪人時，神的愛如何向我們顯明。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他得生，並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。我們曾是死在罪中的人，需要生命；也曾是有罪的人，需要挽回祭。“他獨生子”這說法道出了某種獨特的關係，是其他兒子不能共有的。神願意差這位獨特的兒子到世上來，使我們能藉著祂得生，這使神的愛更為顯著。

並不是因為我們先愛神，所以神才彰顯祂的愛。我們從前並不愛神；事實上，我們與祂為敵，憎恨祂。換句話說，祂並非因為我們愛祂所以才愛我們；相反，雖然我們跟祂勢不兩立，但祂卻愛了我們。然而，祂怎樣表達祂的愛呢？神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。挽回祭就是清償罪債，將罪的問題妥善解決。

今天，有些自由主義者將神的愛與基督的救贖工作分開看。約翰卻在這裡將神的愛與基督的救贖工作聯繫起來，認為兩者之間沒有絲毫的矛盾。有學者這樣說：“請留意約翰一書 4:9-

10 所表達的絕對吊詭矛盾；神在同一時間是慈愛但又是憤怒的，祂的愛帶來了挽回祭，以致我們不再成為祂發怒的對象。因此，約翰不但不認為愛與挽回祭有任何矛盾之處，而且，他還指出，如果不談到挽回祭，就無從向人解釋神的愛了。”

根據聖經的記載，神的愛已經多次彰顯出來。在天上三位一體之神彼此奧秘的關係中，當然有愛的彰顯，只是人眼無法看見。而在我們中間，神的愛曾經藉著對以色列的揀選、救贖和保守彰顯出來，更藉著賜下祂的兒子作了最崇高的展示。在約翰一書 4:9-10 以及 4:14 中，三次以強調的語氣講到：“神差獨生子”。神差遣他的獨生兒子降世為人，不僅啟示出神的愛，更啟示出愛的本質。愛不是由我們起始，而是由神而來；這愛是自由的、無緣無故的、自動自發的；我們的愛不僅反映出神的愛，更是對祂的回應。所以，基督的降世，是神的愛在歷史上具體的彰顯，因為神的愛是自我犧牲，為了別人的益處，情願付出代價；而神將祂的兒子賜下，這樣大的付出，是前所未有的，也是無人能及的。約翰在 4:9-10 和 4:14 三次聲明都用類似的形式，突顯出他對這一點的看法。

約翰一書 4:9 說：“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他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。”

神的愛在這節經文中有以下三個特徵：第一，神的愛在歷史上已彰顯；第二，神的愛是自我犧牲的愛；第三，神的愛有拯救罪人的能力。

這種愛不是隨處可見的，事實上，不論在哪裡，人類都無法成就這種愛。我們知道有這種愛，因為當神“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”的時候，祂就將這種愛“顯明出來”。祂這樣做的目的是使我們得生命。只有“藉著他”，我們才得享豐盛的生命。

神對人類的愛是何等的長闊高深！在自然界中，你找不到這種愛；你會找到血盆大口和尖牙利爪，這是自然界向我們顯明的殘酷。你在加略山上能找到神的愛。在那裡，你見到神彰顯祂的愛。

約翰旗幟鮮明地指出：“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他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。”神已經證明了祂的愛。祂為我們捨命，這就是祂愛的明證。保羅在羅馬書 5:7 說：“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做的。”我不知道你會不會讓某人為你捨命，我很難為自己找到這樣的人。但是神差派祂的獨生愛子，為你受死，這就證明了神的愛！神讓基督為你捨命，不是因為你連續五年都拿到主日學的全勤獎；而是當你還是罪人的時候，神已經愛你了。羅馬書 5:6 記載：“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”神已經愛我們了！羅馬書 5:8 記載：“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”這種愛只有神能解釋，我們不能；因為我們不可愛，有些人非常不可愛。

約翰強調說：“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，”那些想否定基督神性的人，常曲解這節經文。經文稱耶穌基督為“獨生子”，是表明祂和天父之間有一種獨特的關係。祂不是受造物。神稱被造的天使是祂的眾兒子。祂說信靠基督的是神的兒子們，但是神說主耶穌是“獨生子”。有趣的是，以撒也被稱為“獨生子”，希伯來書 11:17 記載：“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被試驗的時候，就把以撒獻上，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，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。”那時亞伯拉罕已經有個名叫以實瑪利的兒子，後來他還有其他的兒子。以實瑪利是亞伯拉罕的兒子，就像以撒是他的兒子一樣。以實瑪利可能和以撒一樣，長得很像亞伯拉罕。但是以撒被稱為“獨生

的兒子”。為什麼？因為他是很獨特的，他的出生是個奇蹟，他和亞伯拉罕有一個特殊的關係，是其他的兒子們沒有的。主耶穌基督在神位格中的地位，是永恆天父的永恆之子。我們不可能接受永恆的天父，卻不接受永恆的神子耶穌基督。這位父神與人間的父親不一樣。約翰福音 4:24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神是個靈（或無個字），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。”

“神的獨生子”是天父獨一的兒子。其他的兒子們是被造的，就像亞當和天使們，或我們這些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們；只有耶穌基督是神獨生的兒子。

約翰指出，耶穌基督降世為人，“使我們藉著他得生，”我們怎麼藉著耶穌基督得生呢？我們能藉著祂得生，因為祂捨命，祂的死使我們得生命。

約翰一書 4:10 說：“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”

約翰宣告說：“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”雖然假教師也炫耀愛神，但約翰堅決否認這一點，並主張惟有神才是愛的源泉，人只有在這愛的光照下，才能真正實踐對弟兄的愛。約翰在約翰一書 4:20 說：“人若說‘我愛神’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（有古卷：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呢）。”

“挽回祭”，按字面意思，是指為了使分裂的關係重新和好而獻上的祭物。藉著這樣的挽回工作，我們才能擁有與神相交的資格。

約翰再次重申，一個人的性情可顯出其靈性的出處；凡像神的人便是祂的兒女，而神最主要的特性便是祂的愛，這種愛正是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充分流露出來。那些分離的人既然離棄了基督徒的團契，便證明他們缺乏愛。

愛的真義和生命的真正源頭，只能從十字架上找到。約翰強調“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”。如果我們從人的方向開始尋求，我們將永不會知道這是一份怎樣的愛；“我們”這個詞加強了語氣，不是“我們”愛“神”。我們只能從“神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”這一偉大的創舉中，體會到神長闊高深的大愛。有位學者在講解這節經文中，作了更好的詮釋，他說：“那位為我們轉移祂的憤怒的獨一真神，便是愛。”要知道什麼是愛，我們必須看自己為罪人、因而成為神怒氣的物件，並且明白基督為我們受死的目的。有學者指出：“一直以來，使徒若要將愛跟代贖作任何對比，除了透過指向代贖來顯明愛是什麼之外，便別無他法了。”這是新約裡常見的吊詭之一，就是神的愛將我們帶離開神的憤怒，而事實上，我們正是在這個將我們帶離開神的憤怒的行動上，看到什麼是真愛。

約翰在前面也用過“挽回祭”這個詞。約翰一書 2:2 記載：“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”這個名詞很精彩，在新約聖經中，有兩個希臘文都被翻譯成“挽回祭”，其實是同一個字，用不同的文法表達。“挽回祭”就是“施恩座”的意思，和舊約中的贖罪祭一樣，有“遮蓋”的意思。

在會幕的至聖所裡有一個約櫃。在約櫃的上方有兩個純金的天使，面對面俯瞰著約櫃光彩奪目的頂蓋。這個約櫃非常華美，是用皂莢木做的，內外都包上精金。頂蓋稱為“施恩座”。至聖所是以色列國藉著大祭司朝見神的地方。大祭司每年一次進入至聖所，帶著祭物的血，灑在頂蓋，也就是施恩寶座上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